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通知）

苏企联〔2025〕10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企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企联镇江代表处、宿迁代表处；各会员企业和有关单位：

为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江苏省企业联合会研究制定了《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执行。

附：《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中国企业联合会；有关省级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企联、企业家协会；省企联各专业（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

2025年2月25日印发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企业健康发展需要，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需要，规范江苏省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江苏企联”)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苏市监规[2020]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企联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企联团体标准是由在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有关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等单位以及江苏企联各专业委员会自主提出，按照本管理办法，由江苏企联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供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四条 江苏企联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 开放、公平、透明，广泛参与和协商一致；
- (三) 响应企业和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填补同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
- (四) 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五条 江苏企联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江苏企联标准化技术代号 (JSPEC)、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代号组成。

示例: T/JSPEC 0001-2025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江苏企联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JSPEC XXXX-XXXX/ISO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江苏企联成立“团体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团标领导小组”),小组由江苏企联领导组成,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管理和协调。

第七条 江苏企联根据团体标准制定需要,适时成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专委会”),由江苏企联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

第八条 江苏企联成立“团体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办公室”),全面负责团体标准化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江苏企联团体标准发起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或根据不同领域组建标准编制组,负责该领域团体标准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十条 江苏企联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归档、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十一条 提案：江苏企联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向团标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提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 （二）团体标准申报项目总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三条 立项：团标办公室接到立项申请后，应征求相关专家和产学研用企事业单位意见，组织团标专委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论证未通过，则项目不予立项，并应及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如论证通过，报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并及时通知项目提出者。

第十四条 起草：标准立项后，项目提出者应成立标准编制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及相关编写要求。

在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项目牵头单位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

(四) 团体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和专利许可声明；

(五) 产业化情况和推广应用论证；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

(七) 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程序等)；

(十一)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六)(十)(十一)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完成标准草案后，项目牵头单位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重大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时提供的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征求意见期不得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结束后，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该表应如实反映被征求意见者的意见，必要时应将处理意见反馈给相关方。

第十六条 审查：经征求意见，标准草案在一定范围内没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可将标准送审稿和标准编制说明提交团标办公室，报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查。审查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两种方式，同时形成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进行会审或函审表决。

函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4），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件 5）。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通过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审查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十七条 批准：标准编制组对通过审查的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改，将标准报批材料报团标办公室。团标办公室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报批材料包括：

- （一）报送函；
- （二）团体标准申报单（附件 6）；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包括电子版）；
- （四）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五）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

(六)报批团体标准整体情况说明;

(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4)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件 5);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中文译文。

团体标准项目应按计划要求完成。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起草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附件 2),由团标办公室出具意见后,报团标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八条 发布:团体标准经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团标办公室负责在江苏企联官网进行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江苏企联按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第十九条 出版:团标办公室负责标准的出版发行。团体标准由江苏企联负责解释。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团标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归档。

第二十条 实施:团标办公室负责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团标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团体标准的复审由团标办公室组织,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团标办公室部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 7)。

团标办公室对复审材料汇总并报团标委员会审核后,负责在江苏企联官网进行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

作日。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后，经团标领导小组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继续有效的标准，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修订的标准重新进入标准制修订程序；废止的标准通过江苏企联发文公告。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团标办公室反馈，团标办公室应调查有关情况，以便标准复审时处理。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印刷出版、复审等经费由项目提出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在共同发起时应就经费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费用使用按江苏企联相关财务规定办理。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版权：江苏企联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江苏企联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江苏企联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准发起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可与江苏企联协商标准的印刷和销售。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署名等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专利：江苏企联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六条 标识：江苏企联团体标准中文标识为：“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简称“江苏企联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JSPEC”。针对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企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对应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情况	☐ 有		☐ 无		对应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编号	
采标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编号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_____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申报标准草稿 (可另附)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_____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_____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_____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经费预算说明	经费来源及预算金额: _____					
牵头单位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的起草牵头单位, 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企联 团标办公室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选择采用快速程序, 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 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2、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3、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2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 号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 内容			
理由和依据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企联 团标办公室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

附件 3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牵头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1、发送“意见征求稿”的单位数：

2、收到“意见征求稿”后，回函单位数：

3、收到“意见征求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单位数：

4、没有回函单位数：

附件 4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统计				
发出函审单总数	共 个			
赞成	共 个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个，其中标准编制组采纳建议或意见后改为赞成个，不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不赞成为个。			
弃权	共 个			
不赞成	共 个			
没有回函	共 个			
函审结论：				
组织函审单位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电话	
	工作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江苏企联 团标办公室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盖章)
填写说明： ①表决意见在选定的框后划“√”，选划两个以上或没有选划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算为有效的函审单数)； ②没有回函者，按赞成票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单位按赞成票计算；没有回函的按弃权票计算) ③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6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中英文)					
项目批准文号及编号		计划起止时间			
ICS 分类号		制订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归口工作机构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	(1) 等同采用口 (2) 修改采用口 (3) 等效采用口 (4) 非等效采用口				
	被采用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口 (2) 国际一般水平口 (3) 国内先进水平口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公章)					
归口工作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公章)					
江苏企联团标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公章)					
承办人	(签名)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工作机构					
复审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复审简况及内容：					
归口工作机构意见：					
☐ 继续有效 ☐ 修订 ☐ 修改单 ☐ 废止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电话：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建议修订年度	备注